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8 项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15 项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u>公司</u>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u>职工</u>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党章》和其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制定<u>本</u>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805,234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1,805,234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u>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u>，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u>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u>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股东可以起诉公司，<u>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u>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u>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u>高级管理人员</u>是指公司的<u>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u>（本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u>。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u>任何单位或者</u>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u>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u>。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u>认购人所认购的股</u>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u>面额股</u>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u>股票</u>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u>股份</u>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u>责任</u> 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 <u>股份总额</u> 为 1,031,805,23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 <u>已发行的股份数</u> 为 1,031,805,23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u>补偿或贷款</u> 等形式， <u>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u>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u>借款</u>等形式，<u>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u> <u>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大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公开发</u>行股份； （二）<u>非公开发</u>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u>股东会</u>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u>向不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二）<u>向特定对象</u>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上市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u>上市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u>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u>公司</u>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大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u>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u>，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u>3年内</u>转让或者注销。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u>股东会</u>决议。公司因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u>第二十四条</u>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u>百分之十</u>，并应当在<u>三年内</u>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u>可以</u>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u>应当</u>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u>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u>。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种</u>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u>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类别</u>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u>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u>

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u>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u>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u>5%</u>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u>6 个月</u>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u>6 个月</u>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包销购入</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u>5%</u>以上股份的，<u>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u> 前款所称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10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前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u>30 日</u>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u>百分之五</u>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u>六个月</u>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u>六个月</u>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u>购入包销</u>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u>百分之五</u>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u>三十日</u>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u>本条第一款</u>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u>登记机构</u>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u>登记结算机构</u>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种类</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种类</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u>类别</u>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u>类别</u>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u>股东大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u>股东会</u>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大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u>股东大会</u>作出的公司合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u>召开</u>、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u>股东会</u>，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u>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u>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u>股东会</u>作出的公司合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u>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u>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u>股东大会</u>、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u>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u>	第三十五条 公司<u>股东会、董事会</u>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u>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u> <u>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u>

	作。 <u>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u>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监事会</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第三十七条 <u>审计委员会成员</u>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u>审计委员会</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审计委员会成员</u>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u>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u>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u>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金</u>；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退股</u>；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u>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 <u>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u>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u>；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	删除该条款

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删除该条款

的利益。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总监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具体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以下程序： （一）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若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 （二）董事长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	--

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董事长不同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在收到财务总监的报告后5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董事会秘书有权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若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u>（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 <u>（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u> <u>（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u> <u>（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第四十五条 <u>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u> <u>（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u> <u>（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u> <u>（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u> <u>（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u> <u>（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u>第四十一条第一款</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 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u>（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u>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u>5%以上</u> 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公司章程</u>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u>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u>第四十六条</u>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u>百分之三十</u>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u>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u>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u>百分之五以上</u>的关联交易；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本章程</u>规定应当由<u>股东会</u>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u>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大会</u>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u>股东会</u>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10%</u>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u>对外担保总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5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30%</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u>70%</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u>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u>30%</u>；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u>公司章程</u>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u>股东大会</u>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半数以上通过</u>；其中<u>股东大会</u>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u>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u>（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u>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百分之十</u>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u>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u>百分之五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u>百分之三十</u>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u>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u>，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百分之三十</u>； (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u>百分之七十</u>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证券交易所或<u>本章程</u>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u>股东会</u>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u>股东会</u>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u>过半数通过</u>；其中<u>股东会</u>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u>
--	---

<u>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u> <u>（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u> <u>（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u>	<u>供反担保。</u> <u>股东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按《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追责。</u>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

第四十二条 <u>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u>	第四十八条 <u>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u>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监事会提议召开时；</u>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u>法定最低人数</u>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u>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u>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u>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u>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 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会议室。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发出<u>股东会</u>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u>规定</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u>股东大会</u>。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u>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u>按时召集<u>股东会</u>。 <u>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u>，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u>。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的</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的通知</u>；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的</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u>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	第五十三条 <u>审计委员会</u>向董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案</u>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u>提案</u>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大会</u>会议职责，<u>监事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u>提议</u>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u>审计委员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u>提议</u>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u>股东会</u>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会</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大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u>监事会</u>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大会</u>，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u>临时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u>股东会</u>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u>临时股东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会</u>提议召开<u>临时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审计委员</u>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

于<u>股东大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于<u>股东会</u>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u>股东大会</u>，<u>董事会</u>、<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三</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大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二日</u>内发出<u>股东大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大会</u>通知后，不得修改<u>股东大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u>股东大会</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u>前条</u>规定的提案，<u>股东大会</u>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u>股东会</u>，<u>董事会</u>、<u>审计委员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u>百分之二</u>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u>股东会</u>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u>同时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u>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u>两日</u>内发出<u>股东会</u>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u>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u><u>股东会</u>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u>百分之二</u>。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u>股东会</u>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u>股东会</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u>

	<u>或更正公告。股东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u> <u>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u>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u>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u>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u>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u>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u> <u>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u>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u>
第五十六条 <u>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u>董事、监事</u>外，每位<u>董事、监事候选人</u>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u>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u>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u>董事</u>外，每位<u>董事候选人</u>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u>股东大会通知</u>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大会</u>不应延期或	第六十三条 发出<u>股东会通知</u>后，无正当理由，<u>股东会</u>不应延期或取消，

取消，<u>股东大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u>股东会</u>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u>现场会议</u>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u>股东大会</u>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u>股东大会</u>、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u>股东会</u>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u>股东会</u>、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大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大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u>股东会</u>，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u>股东会</u>，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u>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u>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u>代理人出席会议的</u>，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大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代理人的姓名；</u> （二）<u>是否具有表决权；</u> （三）<u>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u> （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u>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u>股东会</u>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u> （二）<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u> （三）<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u> （四）<u>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u>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u>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该条款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u>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u>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u>和投票代理委托书</u>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u>住所地址</u>、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u>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u>	第七十一条 <u>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u>
第六十七条 <u>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大会</u>，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大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大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大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u>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u> 股东自行召集的<u>股东会</u>，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u>股东会</u>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u>股东会</u>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u>股东会</u>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u>股东大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u>，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u>股东会议事规则</u>，详细规定<u>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u>，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

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大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大会</u>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u>股东大会</u>批准。	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u>股东会</u>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u>股东会</u>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u>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u>股东大会</u>上，<u>董事会、监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大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u>股东会上</u>，<u>董事会</u>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u>股东会</u>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u>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u>股东大会</u>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在<u>股东会上</u>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u>股东大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第七十七条 <u>股东会</u>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u>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u>；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u>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大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大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u>股东会</u>或直接终止本次<u>股东会</u>，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大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u>股东大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u>股东会</u>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u>股东会</u>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u>股东会</u>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和监事会</u>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u>董事会</u>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u>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u>； <u>(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u>董事会成员</u>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 修改<u>公司</u>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担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u>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u>公司章程</u>规定的，以及<u>股东大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u>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u>； (三) 修改<u>本</u>章程；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u>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u>本章程</u>规定的，以及<u>股东会</u>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u>股东大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u>《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u>，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大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u>征集人</u>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权。 <u>股东会</u>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u>《证券法》规定的</u>，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u>股东会</u>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u>公开征集</u>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u>被征集人</u>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u>股东大会</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u>	第八十四条 <u>股东会</u>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u>

	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该条款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u>股东大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u>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u>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u>股东会</u>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u>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u>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u>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大会</u>表决。 <u>股东大会</u>就选举两名以上<u>董事、监事</u>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u>股东大会</u>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u>独立董事</u>和<u>非独立董事</u>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大会</u>选举<u>董事或者监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u>董事或者监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u>股东</u>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u>董事、监事</u>分别按应选<u>董事、监事</u>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u>董事、监事候选人</u>在<u>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职工代表大会</u>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u>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u>	第八十六条 <u>董事候选人名单</u>以提案的方式提请<u>股东会</u>表决。 <u>股东会</u>就选举<u>董事</u>进行表决时，<u>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u> <u>股东会</u>选举两名以上<u>独立董事</u>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u> <u>股东会</u>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u>独立董事</u>和<u>非独立董事</u>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u>股东会</u>选举<u>董事</u>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u>董事</u>人数相同的表决权，<u>股东</u>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u>董事</u>分别按应选<u>董事</u>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大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大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大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u>股东会</u>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u>股东会</u>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u>股东会</u>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u>股东大会</u>审议提案时，<u>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u>	第八十八条 <u>股东会</u>审议提案时，<u>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u>
第八十六条 <u>股东大会</u>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u>股东会</u>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大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一条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u>股东会</u>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u>律师、股东代表</u>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u>股东大会现场会议</u>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网络投票结束时间</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	第九十二条 <u>股东会现场</u>结束时间不得早于<u>网络或其他方式</u>。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u>上市公司</u>、计票人、监票人、<u>主要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会</u>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u>公司</u>、计票人、监票人、<u>股东</u>、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u>股东大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u>股东会</u>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u>股东大会</u>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u>股东会</u>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u>股东大会</u>决议的，应当在<u>股东大会</u>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u>股东会</u>决议的，应当在<u>股东会</u>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u>股东大会</u>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	第九十七条 <u>股东会</u>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

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u>董事、监事</u>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u>董事会、监事会</u>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东会作出有关<u>董事</u>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u>董事会</u>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四条 <u>股东大会</u>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u>股东大会</u>结束后<u>二个月内</u>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u>股东会</u>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u>股东会</u>结束后<u>两个月内</u>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u>执行期满未逾 5 年</u>，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u>5 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u>3 年</u>；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u>3 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u>五年</u>，<u>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u>三年</u>；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u>责令关闭</u>之日起未逾<u>三年</u>；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u>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u>公司</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u>(八)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u> <u>(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人；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u>上市公司</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u>期限未满的</u>；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u>董事候选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u> <u>(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u> <u>(二)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 <u>(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u> <u>(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u>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u>停止其履职。</u>
第九十六条 <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u>	第一百条 <u>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u>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u>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u>，但兼任<u>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u>高级管理人员兼任</u>，但兼任<u>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u>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u>当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一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u>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u>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u> （二）<u>不得挪用公司资金；</u> （三）不得将公司<u>资产或者资金</u>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u>（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u>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u>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u>侵占公司财产</u>、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u>资金</u>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u>

<u>（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u>（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u>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u>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u> （六）<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u>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u>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u>； （五）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会</u>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大会</u>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u>股东会</u>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u>提出辞职</u>。董事辞职应向<u>董事会</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u>2日内</u>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u>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u>两个交易日内</u>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u>辞职</u>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u>辞职</u>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u>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u>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u>辞职</u>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u>辞职</u>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u>2个月内完成补选。</u> <u>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董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u>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u>辞任</u>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u>辞任</u>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u>（二）需要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下，职工代表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中缺少职工代表；</u> <u>（三）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u> （四）<u>独立董事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u>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u>辞任</u>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u>辞任</u>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本条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u>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u>辞职</u>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	第一百零五条 <u>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u>措施。<u>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u>

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新增条款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u>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u>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u>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删除该条款

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大会</u>，并向<u>股东大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大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u>（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u>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u>股东会</u>，并向<u>股东会</u>报告工作； （二）执行<u>股东会</u>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收购公司股票</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u>股东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u>股东大会</u>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u>股东大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u>（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u> <u>（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u>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u>股东会</u>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u>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

<u>以外的担保事项；</u> <u>（十八）决定公司所有对外捐赠事项；</u>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董事会审议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u> <u>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董事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向<u>股东大会</u>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u>股东会</u>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大</u>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u>股东</u>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大会批准</u>。	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u>股东会批准</u>。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大会批准</u>。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u>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u>；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u>股东会批准</u>。 <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u> <u>（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交易；</u> <u>（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u> <u>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u>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u>

	<u>（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u> <u>（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u> <u>（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u> <u>（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u> <u>（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u> <u>（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u> <u>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u>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u>股东大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一) 主持<u>股东会</u>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半数以上</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半数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u>监事</u>。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监事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审计委员会</u>，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u>无关联董事</u>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u>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大会</u>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u>或者个人</u>有关联关系的，<u>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u>。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u>无关联关系董事</u>人数不足三人的，<u>应当</u>将该事项提交<u>股东会</u>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

<u>方式</u>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u>议和表决方式</u>为：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u>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u>

	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任职期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二分之一。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u>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十年</u>。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	---

	规定的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u>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u>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u>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u>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u>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u>。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u>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u> <u>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本指引、本所其他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u>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u>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u>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战略委员会除外）。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各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	删除该条款

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专门委员会在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	删除该条款

会。	
第一百三十条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对专门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u>3</u>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u>1</u>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u>三名</u>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u>二</u>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u>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选择、审查以及对该等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质询和建议。</u>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u>3</u>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u>1</u>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u>三名</u>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u>二</u>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u>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u>

	员； <u>（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删除该条款

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工作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	删除该条款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审计委员会由 3 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	删除该条款

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u>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u>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u>3</u>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u>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u>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u>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u>（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u> <u>（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u> <u>（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u> <u>（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u>

	<u>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u> <u>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u>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删除该条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程序：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三）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u>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u> <u>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u>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二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四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u>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u>	
第一百四十五条 <u>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u>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四十三条 <u>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u>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u>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u>董事会、监事会</u>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u>董事会</u>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u>总经理</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务合同</u>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u>高级管理人员</u>辞任的，自<u>董事会</u>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有关<u>经理</u>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u>劳动合同</u>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u>股东大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秘书，负责公司<u>股东会</u>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u>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	删除该条款

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删除该条款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辞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或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或不规范运作的，提出辞职的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收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对董	删除该条款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删除该条款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有知情权；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删除该条款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u>两个月</u>内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u>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u>将不另立会计账簿</u>。公司的<u>资产</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u>资金</u>，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大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股东约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u>股东会</u>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u>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配利润。	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u>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u>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u>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u>股东会</u>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u>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u>，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u>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以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u>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持续、合理、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u>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股东回报。</u>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u>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u>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但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

<u>配利润的 20%。</u>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80%</u>；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40%</u>；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u>20%</u>；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分红的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u>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利润分配：</u> <u>（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u> <u>（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u> <u>（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u> <u>（4）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u> <u>（5）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u> <u>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u> <u>（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u>
--	---

(四)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u>上市公司</u>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大会	<u>的百分之三十；</u> <u>(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u> <u>(3) 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u> <u>(4)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u> 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提出利润分配的方案时，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百分之八十</u>；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百分之四十</u>；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u>百分之二十</u>。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u>前款第三项</u>规定处理。
---	--

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u>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证券部将中小股东意见汇总后交由公司董事会；</u>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根据公司股票估值情况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u>公司</u>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
--	--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须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后提交股东会，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u>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行为进行监督。</u>；<u>公司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u>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八)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三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u>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u> <u>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u>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少于三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 <u>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u>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u>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u> (三)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二	第一百六十五条 <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u>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u>(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u> <u>(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u>

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u>（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u>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u>对公司</u>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u>对公司</u>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告一次，<u>内容包括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u> <u>（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u>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u>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u> （五）<u>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u> <u>（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u>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

的审计费用由 <u>股东大会</u> 决定。	审计费用由 <u>股东会</u> 决定。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u>股东大会</u>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u>股东大会</u>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u>股东会</u>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u>股东会</u>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u>（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u>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u>（三）以公告方式进行；</u> <u>（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 <u>股东大会</u> 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 <u>股东会</u>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本章程规定的方式</u>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u>书面、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u> 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删除该条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指定<u>《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或《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符合<u>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相关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和网站。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u>通知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u>应当</u>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u>。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u>需要</u>减少注册资本时，<u>必须</u>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u>股东会</u>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u>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u>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u>，未接到<u>通知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u>	十日内在<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自接到<u>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u>，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u>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u>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u>股东大会决议解散</u>；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u>（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u> （二）<u>股东会决议解散</u>；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u>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有前条第<u>（五）</u>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u>股东大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项情形，<u>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u>，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u>股东会作出决议的</u>，须经出席<u>股东会</u>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u>第二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u>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u>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u>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u> <u>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u>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u>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u>分配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u>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

日内在<u>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u>通知书</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u>通知书</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十日内在<u>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u>。债权人应当自接到<u>通知</u>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u>通知</u>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大会</u>或者<u>人民法院</u>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能</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u>不</u>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u>股东会</u>或者<u>人民法院</u>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u>不得</u>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u>不会</u>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u>人民法院</u>申请<u>宣告破产</u>。 <u>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u>人民法</u>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u>人民法院</u>申请<u>破产清算</u>。 <u>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u>，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u>人民法院指定</u>

院。	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u>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u>办理</u>公司注销登记，<u>公告公司终止</u>。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u>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u>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u>按照</u>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u>依照</u>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应当</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u>股东大会</u>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将</u>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u>的</u>；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u>的</u>； （三）<u>股东会</u>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六条 <u>股东大会</u>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u>股东会</u>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u>按照</u>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u>依照</u>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案。	删除该条款
第二百二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u>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不足</u>百分之五十，但<u>依</u>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大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u>虽不是公司的股东</u>，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u>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u>的股东；<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u>未超过</u>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u>股东会</u>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u>。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u>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u>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u>制订</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u>本</u>章程的规定<u>制定</u>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u>本</u>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u>不少于</u>”含本数；“超过”、“<u>过</u>”、“<u>以外</u>”、“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大会</u>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u>股东</u>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 <u>股东</u> 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 <u>股东会</u> 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修订及废止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或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集团公司财务中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法	修订	是
7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文件。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条款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